房 客 編 號 (業者填寫)

民眾(房客)承租住宅申請書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公會版)

注意事項:本表資料如有修改,修改處須由申請人簽章

本人向租屋服務事業申請承租住宅,願	百遵守下列規定及勾撰事項	:
-------------------	--------------	---

_	`	本人欲力	乳租
---	---	------	-----------

申請日期:

- □租屋服務事業轉租之住宅(包租包管),或
- □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之住宅(代租代管)。
- 二、本人已獲知不得與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經查核不符合規定者,本 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
- 三、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轉知□本人申請承租資格如有變更,經查核有不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 資格之情形,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並繳還溢領之租金補助。
- 四、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同意於簽訂承租契約時,倘仍領有中央或其他縣市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並於附件二「房客放棄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切結書」簽名切結。
- 五、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同意於簽訂承租契約時,倘仍承租中央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 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承租資格。
- 六、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 求提示有關文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七、本人同意入住承租住宅時,經業者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 八、本人已充分知悉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所示告知事項,並同意國家住宅及 都市更新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本人親簽或蓋章)		

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	日	民國	年	月	_目
身分證字號				户口名户	簿號				
声	日 ()			手	機				
電話	夜 ()			電子信	箱				
户籍地址	縣/市鄉	/市/鎮/區_		街/路	_段_	巷	弄	號	樓之
	□同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縣/市鄉	/市/鎮/區_		_街/路	_段_	巷	弄	號	樓之
	□ 一般戶		轄市有居 務之最高	住事實或存 職務列等在	•			職務列等	之基層
申 請 食格(擇一勾選)	□ 第一類弱勢戶	□原住民 □育有未 □特殊遺 □於安置。 ○限申請 □受心 □身心	。 成年(20 歲寒養 養人) 或者 人力或 。	老人。(限歲以下)子:或寄養家庭審之受害之病毒者可	女三. 连结束	人以上。(東安置無法 及其子女。	·返家,	未滿二十	
	□ 第二類弱勢戶	□低收入。 □中低收入							
	□ 其他								

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料:

户口名簿户號			申請人戶號						配偶分户者戶號								
(配偶分戶者,請個別提供)																	
申訪	申請人及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共人(含胎兒)																
序號	姓名	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出生 稱謂 最				最	最近年所得 (元)			
1													Z	人			
2																	
3																	
4																	
5																	
6																	
	家戶最近年度總所得合計																
	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 註:家庭成員指含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該分戶配偶需列 入查核,且申請人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需列入查核。
- 1. 申請人或其配偶懷孕者,需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已懷孕。
- 2. 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其子女與申請人及其配偶未同戶籍者,需檢附該子女戶籍謄本。

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房產清單

序號	持有者	房屋所在地址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 (分子/分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家庭成員是否 設籍於該處		
かし			(干ガな人)	(373/374)	(十万公人)	是	否	
1								
2								
3								
4								
5								

四、匯款資料(業者填寫)

帳	户	名	稱		(限申請人本人)
身	分言	證 字	號		
金	融機	構 名	稱	()金融機構代碼3碼
分	行	名	稱	()分行代碼 4 碼
帳	户	號	碼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檢核(業者填寫)

	100 IN X IT	已檢附	未檢附		
1. 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为 万 砬 小 又 斤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 [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家庭成員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2. 財稅相關文件	家庭成員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存摺影本〔必須包含帳戶名稱、金融機構/分行名稱及代碼、帳戶號碼〕				
	□居住事實證明 □在學證明〔需有註冊蓋章〕 □就業證明〔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				
3. 申請資格 證明文件	具備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訂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資格證明文件				
um // 70	警察及消防人員,檢附實際在職警察或消防機關在職證明文件及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分戶配偶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入出境證明」〕				
4. 個資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當事人簽章〕				
5. 切結書	房客放棄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切結書				
	申請條件	符合	未符合		
	1. 申請人所屬身分資格:□一般戶 □第一類 □第二類 □其他				
申請身分	2. 符合欲申請直轄市無自有住宅之規定				
認定文件	3. 申請人家庭年所得,低於欲申請直轄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4. 所得總額按申請人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低於欲申請直轄市最新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				

業	者	地方	公會	国党任权由心指抗
服務人員	大章	審查人員	大章	國家住都中心複核

1090601 版

附件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公會版)及相關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同意書、 切結書或清冊等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3.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中心所在地、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 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公會版)及相關業務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辦理本業務各單位、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 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構)。
 - (四)方式: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 端請求為之。
 - (四)得隨時透過本中心提供之聯絡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 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通知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台端拒絕提供該 等資料,本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當事人簽章:(本人親簽或蓋章)

註:本同意書請自行複製,由各當事人分別親簽。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0601版

附件二:

民眾(房客)放棄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因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聲明本人與其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放棄下列已領取之 補助,且於包租代管簽訂租賃契約期間,亦不得重複申請:

- · 中央或其它縣市辦理之租金補貼
- · 單身婚育租金補貼
-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 ·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 · 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
- · 承租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

特立此切結。

此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申請人簽章:(本人親簽或蓋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